

臺中市國光國民小學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55156 號函頒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預防及追蹤輔導復學計畫，為協助學校中途輟學學生及「時輟時學」或「全學期缺課累積達 7 日以上者」之高關懷學生復學輔導工作、以有效降低各校輟學人數，並建立預防輟學機制，提升各校適性、彈性、高關懷課程，以穩定學生就學，減少再輟情形產生；學校應設置「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小組」，並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其設置要點分別如下：

1.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學校之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長、資料組長、註冊組長、輔導老師、該中輟學生班級導師、認輔教師、家長代表、接案之人員（專業輔導員、教官、中輟輔導替代役男、社會局或民間社福機構社工員、認輔志工……）等相關人員共同組成，警政單位人員、各區公所強迫入學承辦人員、里長〈里幹事〉、該生家長（主要照顧者）為小組會議召開時受邀參與之。
2.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輔導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組有關業務，行政業務由執行秘書依分類由各處室專人負責辦理。（請參閱附件-臺中市國光國民小學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小組工作執掌）。

3. 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4. 本小組會議需於每位中輟學生辦理復學後一週內召開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本小組實施對象：
 - (1) 第一類中輟學生：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
 - (2) 第二類中輟學生：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
 - (3) 第三類中輟學生：轉學生未到轉入學校報到。
 - (4) 校內有中輟之虞學生、嚴重「時輟時學」或「全學期缺課累積達7日以上者」之學生。
 - (5) 特殊情形之高關懷學生。
6. 會議召開時需將會議進行之時間、地點、參與人員、會議內容、決議事項做成紀錄，相關資料於會議後一週內函送本局備查。
7. 本小組主任委員需督導就讀輔導小組於會議所作決議之執行工作。
8. 本小組執行秘書需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周內，將本學期個案會議等相關資料裝訂成冊並做好個案資料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配合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時進行評鑑工作。

三、中輟復學輔導暨高關懷學生相關表格使用建議如下：

- (1)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班導師填寫）（如表一）
- (2)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通報單（班導師填寫）（如表二）

- (3) 適齡未入學及中輟學生家庭訪問表 (班導師/認輔教師) (如表三)
- (4)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復學生適性課程安排就讀輔導評估表 (輔導組長填寫) (如表四)
- (5)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復學暨高關懷學生適性課程安排就讀輔導會議紀錄 (輔導組長填寫) (如表五)
- 〈6〉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紀錄 (班導師/認輔教師/接案人員之紀錄) (如表六)
- 〈7〉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轉介就讀資源式中途班-學生輔導紀錄 (中途班導師/接案人員填寫) (如表七)
- 〈8〉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暫置輔導室或訓導處輔導課程表 (生教組長填寫) (如表八)

四、中輟復學生、中輟學生、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請參考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復學生暨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流程 (如附件三)。

五、本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定後，並報本局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輔導主任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校長

臺中市國光國民小學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小組工作執掌

職稱	成員	負責工作項目	職稱	成員	負責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校長 (張耀中)	督導中輟暨高關懷學生通報、追蹤輔導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綜理校內復學就讀輔導小組各項事宜。	委員	註冊組長 (蔡世傑)	1. 辦理中輟暨高關懷學生中輟復學上網通報及各項註冊、補考、獎學金申請等教務事宜。 2. 中輟通報系統資料維護及管理。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陳桂芬)	綜理規劃中輟暨高關懷學生追蹤協尋、復學輔導、執行統籌校內本小組各項事宜、督導各單位執行進度、會議安排與召開。	委員	生教組長 (遲曉文)	1. 辦理中輟暨高關懷學生通報、個案追蹤輔導、協尋、家庭訪視、轉介輔導室等工作。 2. 本小組決議之暫置措施辦理或協助。
委員	教務主任 (張惠美)	綜理中輟暨高關懷學生學籍、成績考核、實習教師協助課業輔導等事宜。	委員	輔導組長 (林惠敏)	1. 辦理中輟暨高關懷學生個案轉介評估工作。 2. 本小組決議之暫置措施辦理或協助。 3. 中輟暨高關懷學生轉介輔導個案管理及輔導紀錄造冊工作。 4. 學期個案輔導紀錄彙整。
委員	學務主任 (廖梅芳)	綜理中輟暨高關懷學生個案追蹤、協尋、復學輔導之各項訓導相關事宜。	委員	資料組長 (呂玉珍)	1. 會議紀錄工作 2. 彙辦本小組會議相關資料並報本局備查。 3. 協助本小組執行秘書辦理相關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簡先得)	綜理中輟暨高關懷學生營養午餐補助事宜及各項總務相關事宜。	委員	導師	1. 協助中輟通報、復學通報、個案追蹤輔導及輔導紀錄之建立、參與本小組各項決議。 2. 中輟暨高關懷學生至少一次家庭訪視工作。 3. 協助辦理本小組暫置輔導室或學務處輔導課程。 4. 個案之家長聯繫工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委員 對中輟生追蹤輔導、復學輔導 及與家長之溝通協調	委員	接案人員 (認輔教師、輔導 老師、專業輔導 員、中輟 輔導替代 役男、認 輔志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輔導紀錄之建立。 2. 參與本小組各項決議並提供 個案資料及輔導情況、協助導 師進行輔導工作
委員	志工	協助校內中輟暨高關懷學生 追蹤輔導、復學輔導及與家長 之溝通協調。			